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L2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1年4月29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马稚新女士、职工监事高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L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—L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